

#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五五”规划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一、总体要求 .....                | 1  |
| 二、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 .....           | 3  |
| (一) 推动成渝双圈基础设施与住房协同发展 ..... | 3  |
| (二) 因地制宜推动城市差异化发展 .....     | 3  |
| (三) 夯实县域底座支撑 .....          | 4  |
| 三、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 .....           | 4  |
| (一) 健全可持续城市更新模式与机制 .....    | 4  |
| (二) 推进老旧居住区宜居改造 .....       | 5  |
| (三) 推进城中村综合改造 .....         | 6  |
| (四) 推进老旧街区厂区转型提质 .....      | 6  |
| (五) 完善城市公共空间功能 .....        | 6  |
| 四、提升城镇市政基础设施效能 .....        | 7  |
| (一) 推动市政交通设施高品质建设 .....     | 7  |
| (二) 提升供排水设施建设水平 .....       | 8  |
| (三) 加强供气供热供氧保障 .....        | 8  |
| (四) 加强垃圾治理与资源化利用 .....      | 9  |
| 五、建设宜居宜业美丽镇村 .....          | 10 |
| (一) 构建小城镇梯次发展格局 .....       | 10 |
| (二)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        | 10 |

|                             |           |
|-----------------------------|-----------|
| (三) 建设现代宜居农房 .....          | 11        |
| <b>六、实现更高水平住有所居 .....</b>   | <b>11</b> |
| (一) 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 .....         | 11        |
| (二)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 12        |
| (三) 打造“川居好房”高品质居住环境 .....   | 14        |
| (四) 健全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关基础性制度 ..... | 15        |
| <b>七、推进建筑强省建设 .....</b>     | <b>16</b> |
| (一) 推动产业转型提质 .....          | 16        |
| (二)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          | 17        |
| (三) 培优做强市场主体 .....          | 18        |
| (四)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          | 18        |
| <b>八、增强城镇安全韧性 .....</b>     | <b>19</b> |
| (一) 优化城镇安全韧性格局 .....        | 20        |
| (二) 提高房屋建筑安全水平 .....        | 20        |
| (三) 增强市政基础设施韧性 .....        | 21        |
| (四) 提升安全事故风险防范能力 .....      | 21        |
| <b>九、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b> | <b>22</b> |
| (一) 夯实保护传承基础 .....          | 22        |
| (二) 加强整体系统保护 .....          | 23        |
| (三) 推动活化利用与活态传承 .....       | 23        |
| <b>十、推进住建全域数智化转型 .....</b>  | <b>24</b> |
| (一) 夯实数智住建底座支撑 .....        | 24        |

|                         |    |
|-------------------------|----|
| (二)深化数智住建场景应用 .....     | 25 |
| (三)激发数智住建新动能 .....      | 26 |
| (四)严守数智住建安全防线 .....     | 26 |
| 十一、提升城市精细治理效能 .....     | 27 |
| (一)完善城市治理工作体系 .....     | 27 |
| (二)强化城市基层治理根基 .....     | 27 |
| (三)提高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 ..... | 28 |
| 十二、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 28 |
| (一)强化法治建设保障 .....       | 28 |
| (二)推动科技创新引领 .....       | 29 |
| (三)推进标准统计提质 .....       | 29 |
|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       | 30 |
| (五)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       | 30 |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关乎民生福祉。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建设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立足四川省实际编制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着力建设“公园城市、安逸家园”。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内涵式发展主线,以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系统推进“四好”建设,加快建设“建筑强省”,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保护利用传承城乡历史文化,打造美丽镇村,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提升治理效能,持续提升行业发展的含“科”量、含“绿”量、含“智”量、含“新”量,开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到 2030 年,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不断完善,承载国家战略的现代化城市体系初步形成,城市更新深入实施,人居品质明

显提升,绿色转型扎实推进,安全基础有力夯实,文化魅力充分彰显,治理水平大幅提高,“公园城市、安逸家园”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 专栏1 四川省“十五五”住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指标 |                             |        |        |     |
|--------------------------|-----------------------------|--------|--------|-----|
| 序号                       | 指标                          | 2025 年 | 2030 年 | 属性  |
| 1                        | 建设省级城市更新重点片区数量(个)           | —      | 〔100〕  | 预期性 |
| 2                        | 城镇危旧房改造数量(万套/间)             | 〔4.32〕 | 〔6〕    | 预期性 |
| 3                        | 更新和加装住宅电梯数量(万台)             | 〔3.0〕  | 〔2.7〕  | 预期性 |
| 4                        |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数量(万个)           | 〔2.99〕 | 〔0.8〕  | 预期性 |
| 5                        | 城中村改造数量(个)                  | 〔380〕  | 〔420〕  | 预期性 |
| 6                        | 老旧街区厂区改造提升数量(个)             | 〔96〕   | 〔220〕  | 预期性 |
| 7                        | 建设改造城市绿地面积(公顷)              | —      | 〔4600〕 | 预期性 |
| 8                        | 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长度(万公里)           | 〔2.1〕  | 〔2〕    | 预期性 |
| 9                        |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80     | ≥85    | 预期性 |
| 10                       | 培育建设重点中心镇数量(个)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1                       | 符合条件的低保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依申请保障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2                       | 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 39.1   | 42.5   | 预期性 |
| 13                       |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45     | 48     | 约束性 |
| 14                       | 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数量(个)               | 〔149〕  | 〔500〕  | 预期性 |
| 15                       | 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30     | 35     | 预期性 |
| 16                       | 单位建筑面积直接碳排放下降(%)            | —      | 3      | 约束性 |
| 17                       | 房屋市政工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率(%)       | —      | 50     | 预期性 |
| 18                       | 城镇房屋基础信息数字化率(%)             | —      | >95    | 预期性 |

|    |                            |   |      |     |
|----|----------------------------|---|------|-----|
| 19 | 地级及以上城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率(%) | — | 基本建成 | 预期性 |
| 20 | 安全可靠 BIM 技术普及率(%)          | — | 35   | 预期性 |

注：“〔〕”内为5年累计值。

“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长度”不包含支管和庭院管道。

“培育建设重点中心镇数量”2025年为省级百强中心镇数量。

## 二、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

### (一) 推动成渝双圈基础设施与住房协同发展

稳妥有序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交通、水、环卫、园林等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推动川渝城市运行管理数字化协同发展。完善川渝两地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一体化建设工作机制,编制一批区域性工程建设标准,积极探索造价协同管理机制。推动建立住房协同发展机制,支持高竹新区等川渝合作开发区保障房建设,增加轨道交通枢纽和重点产业园区周边住房供给。持续推动住房公积金跨区域协作,完善异地转移接续和互认互贷机制。

### (二) 因地制宜推动城市差异化发展

打造现代化成都都市圈。支持成都构建“城市新区强引领、中心城区强支撑、县市新城强突破”的发展格局,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激活城市房屋、设施、土地等存量资源潜力,系统集成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探索城市更新产业园区建设,做优做强“三中心一基地”核心功能,增强成都超大城市综合竞争力。支持天府新区建设公园城市先行区 and 高质量发展样板。深入推进成都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协同规划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提升省域经济副中心和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支持绵阳、宜宾—泸州、南充—达州和乐山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引领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环境基础设施提质工程,谋划布局城市地下管廊,深化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动绿色建材“建圈强链”,培育建筑业新质生产力。

提高中小城市承载能力。引导节点城市特色化更新,结合常住人口变化趋势,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引导人口净流出城市以中心区域为重点,动态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和公共服务供给,健全运营管理机制。

### **(三) 夯实县域底座支撑**

全面开展县城体检,因地制宜补齐县城短板弱项。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向周边镇、村延伸。在位于城市群、城镇化潜力地区的县分类开展宜居县城建设,打造一批小而美的精品县城。支持有条件的扩权赋能县(市)加快建设市域副中心。加大对 39 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力度,补齐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做优做强中心镇,引领全省小城镇高质量发展。

## **三、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

### **(一) 健全可持续城市更新模式与机制**

持续开展地级及以上城市体检,因地制宜开展城市专项体检。完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的实施体系。推动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相结合,实施城市更新百片千亿焕新工程,优先实施隐患突出、需

求迫切、人口密度大的区域。健全城市更新政策和标准体系,探索存量资源“正负面清单”统筹利用方式。推动从“工程思维”向“运营思维”转变,协调统筹“策—规—设—投—建—运”全流程要素。强化城市设计在片区策划中的作用,完善不同尺度的城市设计管理要求。研究建立城市发展评价体系。健全多元主体参与的可持续投融资机制,畅通多元主体参与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多元利益分配机制。

## (二)推进老旧居住区宜居改造

推进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推进城镇危旧房改造,稳步推进预制板危房改造和地震易发区房屋、城镇自建房抗震加固。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盘活闲置低效的商办用房、商品住房、公房等。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对建成20年及以上的城镇住宅小区开展专项体检,优先改造市政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小区。推进老旧小区公共空间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推动管网及道路等设备设施更新和智慧化改造,因地制宜补齐停车、充电设施(含电动自行车)。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基金补建、续筹机制。

推进完整社区扩面提质增效。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便民服务设施,强化停车、充电等配套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公共活动场地、公共绿地和慢行系统,因地制宜增补口袋公园和健身休闲运动

场所等,营造全龄友好社区。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 (三)推进城中村综合改造

因地制宜编制城市(县城)城中村改造计划,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方式实施改造,切实消除房屋、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改善居住环境,完善配套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及停车场、充电桩等公共服务设施。支持达州市开展“握手楼”片区治理。

### (四)推进老旧街区厂区转型提质

分类开展老旧街区更新,老旧生活街区着力改善原住居民生活条件,老旧商业街区营造优质消费环境,整治修缮保护利用不佳的历史文化街区。完善老旧厂区及周边配套设施,鼓励市场化方式盘活,植入新产业新业态新场景。一体化更新老旧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设施周边街区,推动片区功能转换。

### (五)完善城市公共空间功能

补齐完善城市功能。统筹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和低效用地、地上和地下空间,健全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高品质公共空间。开展低效轨道交通场站与周边地区一体化提升改造,推进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提升城市绿色空间活力。完善城市公园体系,推动老旧公园提质改造,持续推进绿地开放共享。完善城市绿道网络体系,打通断点,串联城市重要节点。实施“公园+”“绿道+”等更新策略,推进“金角银边”优化工程,推动城市空间价值创造性转化。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强化城市设计引导作用。保护与传承老城区、老街区的山水环境、传统格局和街巷肌理。加强建筑设计管理,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加强超大体量公共建筑、重要地段建筑和大型城市雕塑建设管理。

## 专栏2 城市更新行动

1. 城市更新百片千亿焕新工程。开展100个左右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建设,建成50个省级城市更新重点片区。
2. 老旧居住区宜居改造工程。实施0.8万个城镇老旧小区、约6万套(间)城镇危旧房改造,加装和更新住宅电梯2.7万部,实施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超1000万平方米,打造一批完整社区建设改造样板。
3. 城中村综合改造工程。实施城中村改造420个。
4. 老旧街区厂区转型提质工程。更新改造老旧街区厂区220个。
5. 城市公共空间功能完善工程。新(改)建城市公共停车场200个、新增公共停车位9万个、配建公共充电桩超9000个。实施一批城市绿道建设项目。

## 四、提升城镇市政基础设施效能

### (一) 推动市政交通设施高品质建设

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和功能。有序建设城市快速干线交通系统,优化主次干支路路网体系,打通断头路。开展城市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危旧桥梁和隧道加固改造。建设智能感知、协同管控的数字化路网,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统筹推进城市非机动车道建设和改造,健全特色慢行交通系统,完善城市停车设施布局。推动川藏铁路四川段沿线城市交通枢纽配套设施建设。

推进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布局城镇低空经济基础设

施,鼓励开展建设试点。因地制宜预留低空飞行起降场地等建设空间,推动智慧多功能杆与无人机起降设施融合,拓展市政基础设施无人机巡检应用。

## (二)提升供排水设施建设水平

全力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和品质。加快推进单一水源供水城市应急或备用水源建设,推动不稳定达标供水厂提标改造。强化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有序推动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加强供水水质监测,开展公共供水设施智能化改造,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推进高寒高海拔地区供水系统防冻措施升级。因地制宜推进管道直饮水系统建设。

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城市雨洪调蓄设施和排涝通道建设,完善排水管网系统。加强国省级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救援基地运维管理,提升城市内涝应急处置水平。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实施生活污水管网精细化治理,持续推进污水“厂网一体”专业化运维。推动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实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去除能力提标改造,研究推广适宜高寒高海拔地区的污水处理技术、工艺及专用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推动污泥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循环利用。

## (三)加强供气供热供氧保障

优化燃气场站布局,更新改造老旧场站设施。推进燃气管网

建设改造,有序推动管网互联互通。持续健全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强化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序推动瓶装液化石油气厂站标准化提升改造。加强高寒高海拔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推进既有供热设施和老化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协同相关部门分步实施高寒高海拔城市供氧设施建设。

#### (四) 加强垃圾治理与资源化利用

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重点聚焦可回收物回收体系,优化回收网点布局,规范大件垃圾收运管理。统筹规划焚烧垃圾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实行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探索县域间协同处置机制。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处理方案备案制度,健全常态化治理和联合执法机制。

#### 专栏3 城镇市政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1. 城市道路微循环畅通工程。计划新改建城市市政道路超 600 公里。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更新改造,实施国铁平交道口(与市政道口平交)改造。
2. 新型城市智慧交通建设工程。新建及改造智慧化停车位超 17500 个。实施城市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与改造,同步安装“车路云一体化”路侧感知设备。
3. 城市基础设施提质赋智工程。统筹建设、动态推进“六张网”,开展城市地下管网专项体检评估,科学制定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建设改造市政管网 2 万公里、支管及庭院管道 3.9 万公里,同步配套改造相应附属设施并布设智能感知设备。因地制宜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4.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效能提升工程。新改建供水厂 50 座、再生水厂 8 座,新增覆盖供热面积 19 万平方米、新增覆盖供氧面积 2 万平方米。实施城市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5. 高寒高海拔地区及大小凉山管道燃气普及工程。对 31 个未通燃气的县城进行燃气场站、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

6.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地级及以上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基本覆盖重点领域,逐步提升物联感知设备覆盖率。

7. 长江上游城市环境设施效能提升工程。新改建污水处理厂约 100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约 100 万立方米/日。新改建生活垃圾焚烧厂 20 座,更新改造垃圾中转站、转运站,对已封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生态治理。新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置能力约 700 万吨/年。

## 五、建设宜居宜业美丽镇村

### (一) 构建小城镇梯次发展格局

持续做大做强省级百强中心镇,增强对周边辐射带动力和发展支撑力,加快打造县域副中心城镇。以农业大镇、工业重镇、商贸强镇和文旅名镇为导向,培育建设一批重点中心镇,加快完善中心镇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探索适度提升经济规模大、人口增长快的特大镇设施建设规模及水平。以宜居性建设为重点,系统补齐重点镇基础设施短板,打造一批宜居宜业的美丽城镇,整治提升镇区风貌,探索推进工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夯实一般镇普惠化基础设施保障能力,结合民生需求和产业发展,实施供水排水、污水垃圾、道路照明、便民停车、防灾减灾等设施微改造、精提升。以县域为单元统筹规划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规模,推动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共建共享,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区域延伸。

### (二)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持续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引导各地打造适度聚居点,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建设。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垃圾围村问题,指导各地科学合理配置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推动既有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升级换代。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常态化运行保障机制,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处理利用。

**(三)建设现代宜居农房**

严格落实《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持续规范农房建设管理程序,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常态化开展既有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农房安全隐患信息共享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实施危房改造。深入推动地震高烈度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引导农户自主改造存在抗震安全隐患的农房。推广装配式农房、现代宜居户型,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编制农房设计图集,引导提升农房风貌。积极引导乡村建设工匠参与农村建房,持续推动设计下乡活动,开展农房建设技术帮扶。

**专栏4 宜居宜业美丽镇村建设行动**

1. 小城镇“千镇强基”建设工程。分步开展建制镇城镇体检。实施城镇管网排查摸底,新(改)建污水管网 2500 公里,改(扩)建污水处理厂(站)100 座。开展生活垃圾区域设施建设,新(改)建垃圾转运站、收集站约 400 座,新增(更换)转运车约 1000 辆。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改)建生活垃圾转运站约 400 座,新增(更换)垃圾收集设施(含桶箱)约 10 万个,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保持 99% 以上。
3. 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工程。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加固提升,提升农房质量安全 10 万户以上。轮训乡村建设工匠 3 万人次。

**六、实现更高水平住有所居**

**(一)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

健全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构建“公租房—保租房—配售型保障房—商品房”梯度住房供应体系,以新建、改建、收购等多种方式筹集保障性住房房源。采取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方式,强化公租房兜底保障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低保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推动将稳定就业居住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家庭纳入公租房保障。持续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农业转移人口、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群体住房困难,通过“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模式满足保障对象多元化职住需求。稳妥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因地制宜加强初婚初育、多子女、“一老一小”等特需家庭住房保障。

加强保障性住房全流程管理。健全申请、轮候、配租配售、使用、退出等全流程管理制度。坚持以需定建、以需定购,完善住房保障轮候库、缩短轮候时间,精准对接、有序满足住房保障需求。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规范购买内容,探索“政府+保险”创新管理模式。推动具备条件的城镇开展存量公租房房屋及小区更新改造、加装电梯。支持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自愿从配租型转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或退出保障性住房购买商品房。

## (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坚持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编制实施住房发展行动计划和年度计划,促进“保障+市场”供需平衡、结构合理。科学安排土地供应,建立土地供应与

人口变化、房地产全口径库存去化周期挂钩机制,合理确定房地产用地新增供应规模、结构和布局。构建支撑住房品质提升和房地产企业转型发展的多层次融资体系,常态化运行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制度,强化住房租赁金融支持。

优化房地产市场供需结构。支持各地结合“人口地图”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特征,因地制宜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完善政策动态评估机制。充分释放住房消费需求,拓展“房票安置”应用场景,结合新型城镇化探索城乡住房保障联动机制。通过新建、改建等方式增加改善性住房供应。支持居民合理住房消费,完善梯度化住房补贴机制,加大新市民、青年人、初婚初育家庭、多子女家庭、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住房支持力度。规范发展租赁市场,培育市场化、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适配不同需求增加租赁住房供给。

促进存量房市场流通。支持各地坚持“以需定购”收购存量商品房和二手住房重点用作保障性住房,以及安置房、人才房、青年公寓、高校学生宿舍、教师周转房、职工宿舍和市场化租赁、养老托育、文化教育、社区服务用房等。鼓励各地探索将闲置商业办公用房按规定改建为适老适小、托育、文旅、体育等设施。加强二手住房与新房市场联动,优化“以旧换新”等住房改善支持政策,降低交易成本,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与交易资金监管。

加快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房地产企业参与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充电桩及停车场建设、智能化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及配套服务等项目。推动房地产企业向品

质提升转型,结合我省攀西阳光、川东北森林康养等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养老、旅居、度假等高品质多样化住宅产品。鼓励企业探索轻资产运营模式,聚焦物业持有运营、社区增值服务、智慧家居集成等细分赛道,实现从单一开发向综合运营转型。

加强房地产风险防范化解。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化解房地产企业债务违约风险。巩固提升保交楼保交房工作成果。升级四川省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推动跨部门数据实时共享,加强商品房逾期交付常态化监测。探索建立购房优惠政策、收购存量商品房等工作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建立全省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制定房地产经纪服务标准,推动商品房交易和住房租赁规范化、标准化。

### (三) 打造“川居好房”高品质居住环境

建设改造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开展住房品质提升关键技术攻关,全链条提升住房标准、设计、材料、建造、运维水平。完善“好房子”地方标准体系。优化住房产品设计,提升精细化、集成化设计水平,提高住房性价比,满足多样化居住需求。加快新型建材研发应用,提升隔音降噪、保温隔热、采光通风等性能。推广智能建造、绿色建造,提升装配式装修应用比例。鼓励配置智能家居产品,支持老旧房屋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兼顾增量建设与存量更新,打造一批具有好地段、好配套、好物业、市场认可度高的“川居好房”。

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健全物业管理跨部门协调工作

机制。探索物业服务市场准入、运营、退出等监管机制。研究建立物业费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梯次合理的价格体系。深化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制定物业服务质量评价标准,规范物业服务招标投标行为。推动“物业服务进家庭”,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健康、助残等领域延伸,推动老旧小区引入物业服务。

#### (四)健全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关基础性制度

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制度。做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制,规范投资人与项目公司权利义务关系,保障项目公司依法行使独立法人权利。推行房地产项目融资主办银行制,加强贷款资金归集监管,形成主办银行与项目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推进商品住房现房销售制,实现所见即所得。严格把关预售项目预售条件,规范预售资金监管,切实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

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持续拓宽住房公积金覆盖面,积极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适当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支持缴存人不同阶段的多样化住房需求。强化资金运行监测与贷款全流程风险防控。

#### 专栏5 住房宜居水平提升行动

1. 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约6万套(间)。发放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约20万户。

2. 物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采取社企合作、企业运营、居民自治等多元管理模式,推动纳入改造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实现物业管理。完成不少于1万人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培训。围绕设施设备维护、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绿化养护、客服响应等物业服务内容,推动物业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 七、推进建筑强省建设

### (一) 推动产业转型提质

大力发展智能建造。推动智能建造提质扩面和重点场景应用,培育构建覆盖数字勘察、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智慧运维等智能建造产业链。推进安全可靠 BIM 技术在工程建造全过程应用。创新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交付、服务方式。推进建筑产业园区建设,培育智能建造“链主”企业,加快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建设。

全面推行绿色建造。健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标准体系,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提升星级绿色建筑占比。有序推动新建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和建筑用能低碳化电气化,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推广节能型施工设备。

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快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协同创新,研发适应工业化生产与装配化施工的产品体系。完善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建立省级预制构件标准化产品库,鼓励设计阶段优先选用标准产品库产品。鼓励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探索发展模块化建筑。大力发展装配式装修,以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公共

建筑等为主要应用场景,逐步向商品住宅、智能家居延伸。

加快绿色建材产业升级。完善绿色供应链体系,持续扩展政府采购绿色建材的品类与规模。推动建材产品向低碳化、绿色化、功能化、装配化转型,积极推广生物基建材、资源再利用建材、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钢材和绿色钢材等产品。打造绿色建材产业集群,梯度培育产业链企业,提升产业综合承载与辐射带动能力。

## (二)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拓展新兴重点领域。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推动建筑业从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拓展。聚焦国家“两重”“两新”,深耕城市更新、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桥梁隧道、新能源等领域,提升重大项目建设能力。聚焦“双碳”战略,布局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及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聚焦“六张网”建设,深度参与智慧城市、人工智能、通信网络、低空经济、新能源等建设项目。

提升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建造全产业链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以政府投资项目为试点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促进传统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环节一体化专业协同。

提升外向型发展水平。精准对接省外市场,深度拓展粤港澳、长三角、京津冀及中西部等重点区域市场,扩大“川建工”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推动企业抱团出海,带动四川建材、勘察设计、装备制造和技术标准外向发展。

擦亮勘察设计品牌。培育壮大勘察设计传统专业服务机构,

引导勘察设计向规划、施工、运维等前后端延伸,着力培育“设计+施工”双资质企业。探索推行建筑师负责制。聚焦城市更新、“好房子”建设、乡村振兴等重要方面,打造一批体现时代精神与巴蜀特色的建筑精品。

### (三) 培优做强市场主体

扶持壮大骨干企业。培育发展一批集策划、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能力为一体的“城市合伙人”领军企业。支持头部企业通过专业分包、技术共享、供应链协同等方式,带动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体系。加强科技创新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和科技奖项。

培育“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全面清理各类隐性壁垒,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培育一批建筑领域专精特新企业。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标段),面向建筑业中小企业发包。搭建民企与国企常态化战略合作对接平台。引导扶持中小企业向智能建造、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城市更新等赛道转型发展。

### (四)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完善市场监督管理体系。推进企业资质智能审批和动态监管,治理挂证、挂靠等市场乱象。完善市场主体统一信用评价。深化招投标制度改革,推行“评定分离”机制,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标后履约监管。健全企业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工程质量检测标准体系,构建统一检测监管平台。

深化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制定城市更新、智能建造等重点领域工程计价依据,完善与市场价格的联动调整机制。推动工程造价数智化转型,推广人工智能(AI)等技术在造价咨询、合同纠纷调解、工程量核算等具体工作中的场景应用。

优化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健全工程款支付机制,推进施工过程结算。推行保函替代机制,推广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搭建金融服务线上平台,最大限度释放企业沉淀资金。强化结算争议多元化解处置。

#### 专栏6 建筑强省建设行动

1. “建筑强企”培育工程。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建筑业“链主”企业20家、全过程咨询骨干企业70家、建筑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30家、具有四川区域特色的专业企业90家。

2. 装配式建筑发展提升工程。制定完善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支持建立、维护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标准化部品部件库,并积极进行推广应用。

3. 智能建造扩面提质工程。积极推广 EasyBIM、FBIM 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BIM 技术,建立技术标准体系。省级智能建造项目突破500个。

4. 绿色低碳技术研究与应用深化工程。加快研发应用节能降碳工艺技术和装备。扶持壮大玄武岩纤维、微玻纤、竹基复合材料及磷石膏综合利用等产业,打造四川特色的绿色建材产业集群。

5.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推动天府永兴实验室等既有创新平台提质增效。推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等重点领域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

## 八、增强城镇安全韧性

### (一) 优化城镇安全韧性格局

筑牢城市生态安全屏障。统筹推进蓝绿生态廊道建设,打造生态保护与防灾避险相融合的绿色空间载体。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健全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控机制。

加强地下空间安全管控。制定地下管线、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标准,有序推进闭环整改。建立风险分级分类防控机制,健全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强化部门协同监管与应急联动。

健全城市防灾避难体系。加强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实施人均占地面积达标建设。推动公共设施“平急两用”设施建设,明确平急转换流程与管护机制。强化避难场所全生命周期管理。夯实社区防灾末梢基础,构建基层防灾联动体系。

### (二) 提高房屋建筑安全水平

提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健全工程质量监督标准化与全链条责任追溯体系,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探索引入安全保险。推进城镇住宅工程质量突出问题防治,实施重大项目结构安全检查与专项治理。加强建材进场检验与质量检测管理,建立建筑产品使用说明书制度。

开展既有建筑抗震加固改造。推动国家地震重点危险区编制抗震防灾专项方案。常态化监测“两区八类”建筑设施抗震安全,构建全生命周期动态监管与震害评估机制。提升公共建筑、应急保障用房抗震设防标准,有序开展历史建筑抗震鉴定和加固工作。

强化房屋安全风险管控。完善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隐患闭环治理机制。持续推进危旧房普查与自建房定期“体检”,稳步提升重点领域房屋建筑抗灾能力。

### (三)增强市政基础设施韧性

提高供水供气供热应急保障能力。加强水源、气源、热源多源头供给体系建设,提升供水、供气、供热体系应急处置效能。健全跨区域协同调配机制,构建分级预警响应体系。健全安全运行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加强排水防涝体系韧性建设。加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与运维管理,推进城市易涝积水点整治。健全城区“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完善城市洪涝风险分析评估、重大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提升城市内涝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区域应急协同机制,推动国省级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救援基地提质扩面。

增强市政交通抗灾应急能力。科学规划应急救援专用通道,强化城市主干道与对外交通枢纽、防灾避难场所的快速联通。加强路网系统抗灾韧性建设,健全交通设施常态化监测评估与分级分类管控机制,完善灾损快速评估、应急抢修及临时保通预案。

### (四)提升安全事故风险防范能力

加强施工安全风险防控。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机制,有序推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持续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健全常态化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分级管控、排查整治机制。加强危大工程全流程管控,强化施工作业消防

安全管理,升级智慧监测手段,构建数智化监管体系。

强化消防安全风险管理。深化消防安全“五查五改”,建立标准化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隐患整治。完善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政策与技术标准体系,健全消防审验工作机制。加强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管理,探索重大项目全过程消防技术咨询服务。严控施工动火作业,全面整治保温材料火灾隐患。

强化有限空间事故防范。建设全流程风险闭环管理体系,细化各类风险防控要点,落实作业审批制度,强化现场监护与过程管控。

加强城市安全治理能力。统筹构建安全生产五大体系,健全权责清晰、全员覆盖的责任体系,构建多元共治、上下贯通的工作体系,构建分类分级、全时全面的管理体系,构建导向鲜明、严肃问责的督查体系,构建专业高效、支撑有力的能力体系。

**专栏7 城镇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1.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积极推动成都、泸州等地的“平急两用”市政配套设施项目建设。
2. 市政设施安全改造工程。实施城市危旧桥维修加固工程,同步布设物联感知设备,加强安全运行监测。

**九、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一) 夯实保护传承基础**

推进资源调查认定。基本完成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摸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街区和历史地段、历史建筑潜在资源底数。持续开展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调查。加快各级各类保

护对象认定公布工作,在公布次年12月底前完成挂牌保护和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完善法规、标准、规划体系。加强政策法规保障,出台《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研究制定《四川省传统村落名录管理办法》。完善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消防设计标准》,修订《四川省传统村落评价标准》。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编制、报批和备案工作。各市县全面落实国省保护传承体系规划要求,编制市(州)、县专项保护方案。

## (二)加强整体系统保护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提升,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加强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开展历史建筑抢救性修缮及安全加固,不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全面建立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历史地段保护制度,探索建立保护对象濒危名单制度。建立健全“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的文化遗产保护前置制度。持续开展历史文化名城省级评估,以及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常态化自评估工作。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协同开展文化遗产保护督察。统筹推进“三道两线”保护传承工作,实现全省历史文化跨区域保护。

## (三)推动活化利用与活态传承

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历史城区更新改造与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商旅消费新场景,

探索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机制,将乡村振兴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传承有机结合。加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数字建设,打造数字文化体验空间。强化“三道两线”沿线历史文化节点在线路共推、品牌共建、市场共拓等方面深度合作。

| 专栏8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行动                                                                                                                                                                                        |
|-------------------------------------------------------------------------------------------------------------------------------------------------------------------------------------------------------|
| <p>1. 开展历史文化资源申报。推动松潘、叙永等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理塘、甘孜等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定期开展历史文化街区申报、认定工作,划定一批历史地段。推动条件成熟的地方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p> <p>2.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程。实施“三道两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提升,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历史建筑修缮及抗震加固等。</p> |

## 十、推进住建全域数智化转型

### (一) 夯实数智住建底座支撑

构建高质量数据资源体系。加快制定行业数据全生命周期标准,摸清数据资源底数,构建动态更新的数据资源目录,建设省市两级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赋码落图。探索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促进政务数据共享利用。

健全城市运行感知体系。强化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与智能感知体系建设,集约化布设智能感知设备,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感知网络。推动感知设备全面接入、数据一源多用,推进重点设施、建筑、区域实时监测预警与精准管控。

打造数智住建智能中枢。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建设城市信息

模型(CIM)平台,推进平台数据贯通。深化“CIM+应用”,拓展 CIM 平台在城市更新、城市运行管理、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低空经济等领域的应用。建设省级数智住建综合大脑,构建数字体征指标体系,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屏通看”。

## (二)深化数智住建场景应用

推动民生服务提智增效。发展数字家庭、智慧物业、智慧社区,打造全屋智能联动、公区智能防护、“一老一小”智慧关怀等场景。完善省级住房保障管理服务平台,绘制住房保障综合人口地图,推进保障性住房供给、棚户区(危旧房)和城中村改造数字化管理,构建省市联动住房租赁体系。

加快城乡治理数智赋能。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搭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监管平台,打造地下管网“一张图”。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智慧工地建设,探索无人机巡飞巡检等远程辅助监控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建设一体化体检更新平台,构建城市体检档案数据库。建立全省历史建筑数字档案,推动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运行数字化监测,拓展“房产指数”应用。持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强化安全可靠 BIM、CIM 技术研发与应用,壮大建筑产业互联网等协同创新载体。

提升数智机关运行效能。升级全省政务服务住建专区,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进嵌入式监督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推进法规标准数字化,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和数字化建设。

### (三) 激发数智住建创新动能

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在城市治理、智能建造、行业监管、审批服务等领域试点场景落地。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研发住建领域专用大模型,探索智能体应用。打造机器人产品矩阵,研发推广面向“危、繁、脏、重”施工场景的建筑机器人。培育行业人工智能服务商和创新企业。

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潜能。培育住建数据要素市场,探索融入全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体系。推进住建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创新,聚焦房屋安全、城市体检、排水防涝等重点领域,开展“数据赋能”应用示范,培育一批行业数据商。

构建多元场景创新生态。构建国产自主可控的软硬件生态,推动地理信息、建筑建模等行业软件与主流芯片、操作系统适配。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打造省级建筑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创新载体。加快施工安全、智慧城市等领域高价值小切口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

### (四) 严守数智住建安全防线

完善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提升风险动态感知、协同处置与追溯能力。落实国产化信创替代要求,推进安全可控技术和产品应用。建立健全人工智能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优化行业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与制度规范,深化密码应用,强化数据安全技术防护手段。

## 专栏9 数智住建建设行动

1. 住建行业垂类 AI 大模型创新应用工程。深化 AI+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监测、AI+城市体检、AI+施工安全、AI+物业服务、AI+工程审批、AI+住房公积金服务等多场景落地应用。

2. 住建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工程。构建城市治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建筑业等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推动行业模型训练优化与应用。

## 十一、提升城市精细治理效能

### (一) 完善城市治理工作体系

建立健全城市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一委一办一平台”作用,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和监督评价。开展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常态化评价,推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

### (二) 强化城市基层治理根基

开展“城管进社区”。推动宣传、服务、管理和执法资源直达社区,将城市管理事项融入社区治理。探索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新模式。完善“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未诉先办”工作机制,优化群众诉求受理、分流、处置、反馈闭环管理流程。推进“互联网+社区”数字化建设,推动城乡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向中心镇延伸。

提升执法队伍专业能力。修订完善全省统一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健全城管执法标准体系。强化执法人才培养,编制培训大纲和配套教材,优化师资队伍,常态化

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景演练。巩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推进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执法监督。加快推进全省行政处罚案件网上办理,建设全省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协管人员管理系统,推动跨区域、跨层级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城市管理与相关领域协同高效、权责清晰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持续宣传城市管理服务先进典型。

### **(三)提高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

深化街面环境卫生治理,实施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常态化排查整改卫生脏乱、占道经营等突出问题,改善群众“家门口”环境。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链条体系,推广智能环卫装备,搭建智慧监管平台。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完善网格化治理机制,充分挖掘利用街头边角地、桥下空间、闲置空地,开展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改造,增加居民公共活动场所。创新城市治理理念、模式、手段,深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运用,拓展城市治理智慧应用场景。

## **十二、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一)强化法治建设保障**

完善法规政策体系。紧密对接国家住建领域“十五五”立法规划,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前瞻研究与项目储备。加快推进重点立法项目,适时修订现行法规规章,及时开展法规清理与立改废释。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

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实训,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融合应用,促进争议纠纷化解。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大法治”工作格局。

## (二)推动科技创新引领

健全科技创新组织体系。强化企业在平台建设、标准制定等方面的主体地位。建立省级行业科技项目储备库,支持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等重点研发项目。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争创省级、国家级高能级平台。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充分发挥厅科学技术委员会与专业委员会智囊支撑作用。

加快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加强房屋品质提升、绿色建筑节能降碳、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安全韧性、城市更新、智能建造、“人工智能+应用”等方向关键技术攻关。鼓励优先采用自主创新技术和产品,推动先进适用技术集成化、规模化应用。建立川渝住建科技成果库,定期联合发布推广目录与机会清单。

## (三)推进标准统计提质

加强技术标准支撑作用。推进重点领域标准有效供给和提档升级,推动全省优势技术纳入国家标准。强化标准化与科技创新协同部署,一体化推进标准链、创新链和产业链。发布100项地方标准,对新发标准实施100%查重。

推动统计改革走深走实。根据国家关于部门统计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行业统计调查制度。健全统计数据收集、审核、评价机

制,加强统计分析和 service 体系建设。加强对“数智住建”、行政记录、行业数据等统计成果的系统统筹,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

####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高端人才引领。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实施“建设英才”培养计划,培养、集聚、引进一批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卓越工匠。依托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大学等相关院校培养复合型人才。实施城市更新领域职业教育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分层分类建立关键岗位人才库。

培育现代建筑产业工人。实施现代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工程,健全建筑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新工种培训,打造“川建川军”品牌。培育壮大乡村建设工匠、传统建筑工匠及乡村建设指导员人才队伍。

夯实人才底座。深化产教融合平台建设,支持构建“校企双元、产教融合”发展新机制。开展行业人才队伍现状研究,优化培养体系。建立川渝智能建造人才共享库,推动资质互认、项目共研、职称互通。优化评价与激励机制,建立“技能+业绩”评价体系,强化职称评价中新技术运用和创新奖励。

#### (五)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凝聚规划实施合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省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压实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充分发挥行业学会协会、社会各界、市场主体积极作用。

加强激励监督。在项目安排、资金分配、试点示范遴选时优先支持规划实施成效显著的地区或单位。对推进缓慢、成效不彰的试点示范地区或项目,实行限期整改与动态退出。健全“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总结评估”体系,定期调整并动态更新工作部署,据实纠偏、按程序调整或修订规划目标。

落实项目精细化管理。构建省级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项目申报、筛审、动态调整、过程调度、实施绩效评估等环节,逐步形成“精细管控+协同共治”的项目管理模式,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

做好政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补助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用好省级财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市县积极申报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市场主体、社会资本、产权人出资。